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二年制課程規劃表

107 學年度(含)入學新生適用

學年		第一學年(三年級)		第二學年(四年級)	
學期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校訂共同必修		英文閱讀與討論(2)、國文(2)、通識課程(6)			
		*請依註冊組公告為準：http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files/11-1001-168.php?Lang=zh-tw			
		體育(0)	體育(0)		
專業 必修	專業基礎課程 (商管與計量)	統計學(上)	作業研究(一)		
	專業核心課程(系統與電腦)	資料結構 資料庫管理系統 資訊網路	管理資訊系統 系統分析與設計	實務專題(上)	實務專題(下)
備註		<p>一、 總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，包括校共同必修 10 學分、專業必修 25 學分、最低專業選修 21 學分。</p> <p>二、 學生選修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(MI 課號)，所獲得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。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，所獲得之學分為一般選修學分。</p> <p>三、 專業選修課程，不及格不需重修。</p> <p>四、 外語能力檢定實施方式依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為之。</p> <p>五、 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或停開、調整學分數、上課時數、開課學期及開課教師。</p> <p>六、 每學期最高及最低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七、 規劃表以教務處網頁為準，本課程規劃表若有修訂，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中。</p>			

*本案經本系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。